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